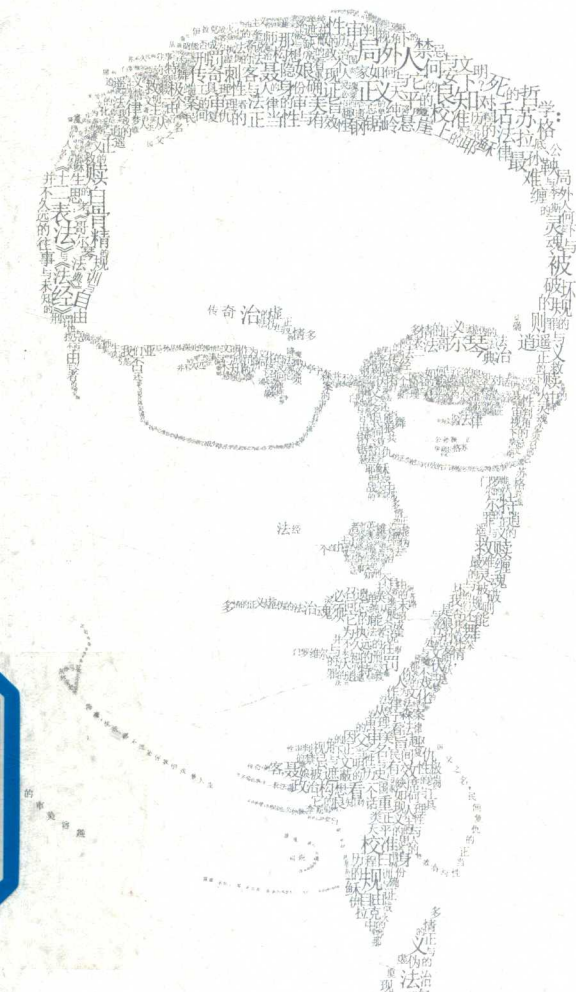




法之界·思无限
黑龙江法学漫画

张宁 著

多情的正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张宁 著

多情的正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情的正义/张宁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3

(黑骏马法学漫丛/张海斌主编)

ISBN 978-7-5130-5959-6

I. ①多… II. ①张… III. ①法律—通俗读物 IV.

①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0593 号

责任编辑: 唐仲江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装帧设计: 黄慧君

责任印制: 刘译文

多情的正义

张 宁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725

责编邮箱: pangcongrong@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

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30-5959-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序

自由、正义和诗性乃我所求

自由、正义和诗性乃我所求

本书由“自由·正义·诗性”系列主题文化随笔组成。

在这个主题之下，全书分为“法意与诗性”“个案与叙事”“理性与修辞”“技术与考量”“余音与回响”等五篇。内容涉及多个学科领域，诸如“西游”故事里的规训问题，畅销书《摆渡人》对自由的反思，聂隐娘与刺客政治，罗宾汉与法律文明，“道士下山”后的法律困境，苏格拉底、公孙鞅与李斯的死亡哲学，等等。

“法意与诗性”部分旨在探讨文学艺术作品中映射出的法律精神、法律事件和问题中体现的浪漫主义情怀。“个案与叙事”部分考察具体的司法案件、与正义有关的事件如何通过文艺的形式、方式得以传达。在“理性与修辞”中，关注点从司法正义扩展到更为广义的正义层面上，如政治的、哲学的、文学的等等，在更为丰富的意义上关注正义的思想表达。在“技术与考量”部分则回到与司法相关的诸多细节，剖析几个具体问题，审视距离我们现实生活较近的正义。“余音与回响”则回顾了一些过往的人物与事件，以求对今天的我们如何抵达正义有所启发。

需要说明的是，书中文章写于不同时期，这样的分辑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对这些文章所做的归纳，不是逻辑严谨的分类，互相

有所交叉重叠在所难免。

自由、正义和诗性，是我对人类所追求的终极美好生活的理解与概括。自由，是每一个生命个体首要的需求，没有自由就不成其为独立而有尊严的生命个体，也就不成其为真正意义上的生命个体。正义，是我们对生命个体得以生存和充分发展所必备的外部环境的要求，广义上的正义既包括伦理、司法意义上的平等和公正，也包括社会经济文化生活诸多方面的公平和正义。诗性，则是在自由和正义基础之上我们可以期待的人类的理想生活状态：唯美、浪漫、透彻、澄明，它既是目的亦是手段，因为诗性所以美好。

在这三者之中，正义又具有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它不仅连通了自由与诗性，而且蕴含于文学、艺术、法律、政治、历史、哲学、宗教等诸多人文领域的问题之中。正义是对自由的一种保障，并和自由一起构成诗意的条件。人类对自由的追求推动了正义的向前发展，进而不断迈向诗性的彼岸家园。

故此，这本书的名字确定为《多情的正义》。

是为序。



2018年7月31日

目 录

序

自由、正义和诗性乃我所求	iii
--------------	-----

第一篇 法意与诗性

局外人，何安下？	003
钢锯岭悬崖上的耶稣	006
白骨精的规训与自由	010
伊拉克战火中的奎师那	014
谁来判定荒野中的罪与罚	019
多情的正义与虚伪的法治	022
如果肖申克的苏格拉底不越狱	026
掌管万物运行法则的“其他人”	030
当法律背离正义	033
乐极致幻背后的爱欲与文明	036
自杀者的喜剧与杀手的悲剧	040
一个自由主义者的英雄末路	044
灵魂必须召回它遗忘的单纯	048

第二篇 个案与叙事

从展昭能否成为执法者说起	055
让一位村支书愤怒的“民间”	060
迷失在过往与未来之间的李雪莲	064
秩序、罪恶与刑罚	068
怒汉与公民	071
银幕内外的湄公河大案	074
正义开出的恶之花	078
好人因何不受伤害	082
电影、个案与司法进步	086
并不久远的往事与未知的刑罚	089
门罗维尔的沃尔特	092
罪的逍遥与正义的救赎	096
个案与叙事	103

第三篇 理性与修辞

最难缠的灵魂与被破坏的规则	109
我们是否还能与狼共舞	113
是什么让我们感到如此恐惧	116
驯龙之道 不在高手	119
亚马孙丛林深处的爱情与文明	123
久违的风，来了	127

龙门往事：一场任侠与专权的生死博弈	133
画皮女的善与恶	137
大时代下的人生镜像	142
荒谬的行径，正义的化身	145
三十载风云激荡 七十年天桥梦回	151
曾经的法律人，曾经的故乡	154
降魔，伏妖，都不过是你我的戏梦人生	157
作为文化的法律	161

第四篇 技术与考量

“政法”与“法政”	169
警察是不是法律人	173
“袭警罪”离我们有多远	177
当警察未戴执法记录仪	181
那些必须承受的委屈	185
生死边缘的反思	189
时光盗影	193
旋律主题下的变奏	198
从亨宁森案的审理看法律的审美旨趣	205
因父之名，民间复仇的正当性与有效性	212
极端工具理性与人的身份确证	215
性审判视角下的禁忌与文明	218
法律阅读新时代或将到来	221

第五篇 余音与回想

传奇，刺客，聂隐娘	227
用镜头再现武林的规矩和仪轨	236
1916年，袁世凯死了	241
又一个罗宾汉，来自2010	244
不朽的立法者拿破仑	248
不想当律师的马克思	251
被遮蔽的历史与缺席的政治构想	256
看一个国家如何与它的良知对话	264
那个能诞生伟大法官与律师的时代	268
为礼正名，还礼于礼	271
重现人类正义天平的校准历程	275
生的思考：《哥尔琴法典》《十二表法》与《法经》	279
死的哲学：苏格拉底、公孙鞅与李斯	283

后 记	287
-----	-----

第一篇

法意与诗性

局外人，何安下？

话说民国初年，小道士何安下因道观闹饥荒被师父赶下山谋生，旋即卷入种种红尘旋涡。下山后的何安下身份既特殊又模糊：他不属于任何组织，因为他已被师父遗弃；他不属于江湖，因为他没有门派；他不属于俗世，因为他是道士。这个世界有他没他并无分别，于是他成了局外人。可是这个局外人偏偏稀里糊涂撞进一个又一个局，引发了电影《道士下山》中一系列的文化冲突。

何安下下了山就不必再遵循道观里的宗教法，他显然又不知道门外还有国家法，于是他以身试法，抢过，也杀过。因为肚子饿，他在街头抢了崔道宁的荷叶鸡。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崔大夫并未报官追究，他以民间正义准则评判何安下的行为，善良、宽容、同情心起了作用，于是原谅了他。何安下不仅没有因其不法行为受到惩罚，而且还被敦厚的崔大夫收为徒弟，这是极为危险的事情。何安下继续铤而走险，他为了给崔大夫报仇，潜到水底凿穿船板淹死了二叔崔道融以及与二叔偷情的师母玉珍。以国家法而论，这是没有争议的故意杀人行为。可是崔道融该不该死呢？该死啊！他丧心病狂，是毒死亲哥哥的主犯，在何安下看来不仅崔道融该死，从犯玉珍也该死。通过私力救济实现实质正义，这

是比崔大夫对于他夺鸡行为的包容更为典型的民间正义思维。^[1]

然而故事发生的那个晚近社会里，已经有了现代意义上的警察局这样的执法机构，影片中还有位警察局局长叫赵笠人。警察、警察局代表的就是国家法，只不过这位赵局长黑白两道通吃，暗地里还兼着黑帮青龙会会长，后来他还和彭乾吾合谋诛杀查老板。法制徒有其名，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我们似乎也不必苛求何安下拿起法律的武器为崔大夫申冤，抑或杀人后投案自首。在政府腐败无能、国家法缺席的情况下，侠客替天行道符合民间法的正义精神。何安下是学武之人，从传统武侠文化角度看，他的行为又有匡扶正义、惩奸除恶的性质。在这一点上，后来查老板枪挑警察局局长的行为更加突出。查老板为周西宇报仇，导致彭乾吾和警察局局长的死亡，他应该接受法律的审判吗？显然，根据江湖规约、民间法及民间正义理论，答案是不需要。何安下杀崔道融、玉珍与查老板的行为是相同性质的，同理我们可以不为何安下立案。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果何安下和查老板的涉嫌杀人行为都具有正当性以及国家法缺席的背景而不必接受法律的审判和制裁，那么彭乾吾杀赵心川是否还不可饶恕呢？赵心川的确偷练了师父的九龙合璧，这在武林中也的确是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往大了说属于欺师灭祖一类，太极门自有门规，彭乾吾可不可以清理门户？这是一个关于正义的悖论，也是国家体制、民间社会与江湖世界的现实冲突。江湖世界并非只存在于文艺作品中，法学家徐忠明先生就认为，国家体制、民间社会与江湖世界是构成传统中国社会秩序结构的三大元素。^[2]我们得出的悖论与冲突直接导致了何安下这个角色作为局外人犯了罪——所谓丢了心——之后的无从救赎，最后只能走向虚幻的玄学。从他杀人后佛家的如松长老给予

棒喝，到最终跟随查老板再次上山去参悟“日月星辰”，看似深不可测，实则是对现实的无力逃避。那些听似充满禅机的话其实根本解决不了何安下的实际问题——何安下到底何处安下？

江湖原本有自己的秩序规范与伦理追求，然而“道士下山”所处的既不是“水浒”时代，也不是“射雕”世界。时移世易，道义坍塌，但社会必然继续发展，国家正在浴火涅槃，侠客入山已然无法圆一个支离破碎的昨日残梦，更遑论正心度世。道士下山，豪情日远，江湖规约已经无人尊崇；道士下山，武林走向没落，周西宇们在枪炮面前功夫再高也会送命；道士下山，体制正处混沌，旧的瓦解了，新的未形成，法律只是空头文件；道士下山，礼崩乐坏，善恶难分，民间正义缺失了标准和尺度。何安下于是成了一个彻彻底底的局外人，正如他在影片后半部分的作用只是见证和记录而已，想让他承载“人心”与“日月星辰”这样的宏大主题显然太难。

由是，“日月星辰”的结局更像是导演的一厢情愿，让一个已经深陷世俗的人去当隐士毫无现实意义。加缪以芸芸众生中的局外人有力地嘲讽了一个时代的荒诞，何安下只能以自己的荒诞映现一个群体身在局外的尴尬与无奈。

[原载《检察风云》2015年第16期]

【1】参见易军：《论民间正义观》，《社会科学评论》2010年合辑，第68—74页。

【2】参见徐忠明：《明镜高悬：中国法律文化的多维观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63页。

钢锯岭悬崖上的耶稣

据《摩西五经》，摩西受上帝旨意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后，上帝耶和华对他的以色列子民布法放言，宣布十诫。^[1]其中第六诫为“不可杀人”。犹太教、天主教、路德教、东正教和新教无不奉此圣诫。那么，战士在战争中杀人究竟算不算杀人，哪怕是身在正义一方？影片《血战钢锯岭》中的士兵戴斯蒙德·道斯认为，即便是在保卫国家的战争中，作为战士自己也不该去杀人。

故事取材于“二战”期间的真人真事。珍珠港事件之后，美对日宣战，挥军冲绳岛。此时小镇青年戴斯蒙德·道斯正在经历两件影响他一生的大事，其一是他爱上了一个姑娘，其二是他参军了。因为信仰问题，入伍后他拒绝拿枪。因此部队里从上到下全都排斥他，在如此空前的战争中有士兵宣称自己不拿枪，绝对是另类，更是对战友的不敬。他被战友鄙视，被视为懦夫和胆小鬼、假清高，他的各级长官想尽办法让他离开部队，他甚至被他连累的战友们痛扁。长官说，你何必呢，回家吧，孩子！他说不。长官又说你认个错，脱下军装就不必上法庭，他说不。于是他以违抗命令罪被告上军事法庭。关键时刻曾为“一战”老兵的爸爸递上来一封有军方高层签字的信函，于是他被宣布无罪，可